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民政局
潮州市政务局
潮州市商务局
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潮州市委员会
潮州市工商联会

潮人社函〔2023〕86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科技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
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

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各国有企业：

现将《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22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民政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商务局



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潮州市委员会



潮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8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粤人社函〔2023〕228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各国有企业：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27 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落实目标任务。各地要高度重视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精准锁定见习对象，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着力做到数量有保障、质量有提升、服务有品质，结合《关于继续实施我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50 号）要求，落实分市目标任务安排，让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等毕业生就业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形成有利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的长效机制。

二、做好岗位选报。各地要按照多元募集、量质并重的原则，积极提升岗位募集质量，满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多元见习需求，更好发挥所学所长。在此基础上，做好高质量示范性见习岗位发布、报送工作，增强见习吸引力。每月精心选取一批示范性的高质量见习岗位，集中打包推出，于本地官网、官方公众号发布，并将链接同步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质量见习岗位比例应不少于本地总岗位数的百分之一。首批链接请于 7 月 31 日前报送。

三、持续跟踪问效。各地要继续完善就业见习工作流程，按规定落实见习政策，做实见习台账记录，做好人社部见习服务专区的使用维护、信息审核，不得见习结束后集中发放见习补贴，按照《关于继续实施我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粤人

社函〔2023〕50号）要求报送报表。省厅将继续对各地见习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各地计划组织情况、募集岗位数量质量、见习人数，将作为年度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因素予以统筹考虑。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温林麒

电 话：（020）83396545

（二）广东省教育厅

联系人：孟秋贞

电 话：（020）37628979

（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联系人：李为民

电 话：（020）83163644

（四）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杨楠

电 话：（020）83134726

（五）广东省民政厅

联系人：周财泉

电 话：（020）85950937

（六）广东省财政厅

联系人：夏铮

电 话：（020）83170581

(七) 广东省商务厅

联系人: 林宏

电 话: (020) 38817871

(八)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庄靖

电 话: (020) 38306215

(九)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联系人: 谭川

电 话: (020) 87195636

(十)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联系人: 李茂添

电 话: (020) 83350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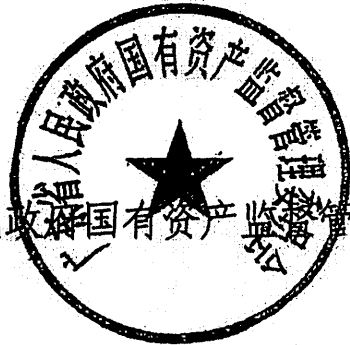
附件: 关于继续实施我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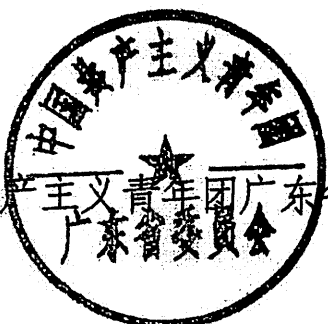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



2023年7月4日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国 家 团 工 青 联
委 央 联
文 件

人社部发〔2023〕2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
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各中央企业：

就业见习是增强青年岗位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2022 年百

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首次实施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聚焦青年求职需求，广泛开发见习岗位，多渠道搭建对接平台，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就业能力，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就业见习质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等10部门决定继续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聚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需求，着力广覆盖、提质量、优服务，做到数量有保障，全年继续募集不少于100万个就业见习岗位，力争全年岗位总量不低于上年，确保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质量有提升，发布一批示范性岗位，创建一批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增强见习吸引力；服务有品质，完善见习供需对接平台，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长效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精准锁定见习对象。聚焦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通过实名信息数据库、求职登记小程序和失业登记库分

类开展走访摸排，及早确定见习对象，主动联系了解需求，定向推送见习信息。重点锁定困难毕业生，定期与低保、脱贫、残疾等数据库开展比对，及时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同步开通线上就业见习报名渠道，简化报名手续，及时登记有意参加见习人员信息。在此基础上，建立见习对象信息库，做实基础台账，做到个人基本信息清、学历技能水平清、见习就业意愿清，并对困难毕业生作出专门标识，方便后续提供针对性见习服务。

（二）提升岗位募集质量。按照多元募集、量质并重的原则，重点面向承担科技项目的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开发一批科研类见习岗位；面向制造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技工院校，开发一批技术技能类见习岗位；面向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发一批管理类见习岗位；面向城乡社区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基层服务平台和各类社会组织，开发一批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满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多元见习需求，更好发挥所学所长。在此基础上，按照不少于百分之一的比例，精心选取一批示范性的高质量见习岗位，集中打包推出，增强见习吸引力。

（三）增强见习对接效率。主动梳理推出本地见习单位清单、岗位目录清单和服务机构联络清单，通过部门网站、各类媒体、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就业见习专项对接活动，通过进校园、专项服务活动、线上线下招聘等渠道，多维度组织岗位推荐、专场招聘、双向选择

洽谈等活动，并在各类招聘会中同步推出见习岗位，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穿其中，更好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

（四）搭建统一服务平台。优化升级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服务专区，丰富拓展网上见习服务内容，提供见习单位申报、见习岗位查询、见习政策宣传、见习人员报名、见习数据统计等一站式服务。打造全国联网的见习统一服务平台，将计划服务专区与各地就业见习服务专区、网站互联互通，推动岗位共享、业务协同，同步链接中国公共招聘网、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就业在线及各地公共招聘网站，更加便捷见习人员和见习单位参与。

（五）强化见习规范管理。做好见习事前指导，指导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强化见习事中管理，督促见习单位建立带教制度，委派实践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带教老师，帮助见习人员熟悉岗位内容、提升工作能力。抓实见习事后问效，定期跟进见习单位见习人员管理、政策落实和见习实效等情况，定期了解地方见习岗位募集、制度执行、政策落实和组织实施等情况，健全就业见习长效机制。

（六）做好后续跟踪帮扶。鼓励见习单位积极留用见习期满人员，见习期间或期满后被见习单位正式录用的，见习单位应及时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对见习后未留用人员做好后续就业帮扶，对有就业意愿的，持续提供岗位信息、

职业指导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积极提供项目开发、融资支持、场地便利、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对需要提升技能的，针对性推荐职业培训项目，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三、支持政策

（一）补贴支持。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有条件的地方或见习单位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将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延续至2023年底。

（二）税费支持。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保障激励。见习人员的见习时间一般为3—12个月，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不视为就业，见习期满后可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在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评选中，优先激励参加本次计划并表现突出的各类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将计划实施纳入本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加强部门协同，合力抓好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要加强见习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见习信息发布、见习专区搭建、见习管理服务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保障见习政策落实。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见习政策宣传，向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联等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能职责，发挥行业优势，动员鼓励各类用人单位设立见习岗位，积极提供有示范性的优质岗位。共青团要发挥组织优势，提供企业资源，动员失业青年参加见习，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

（二）强化工作推进。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分解落实本地见习任务，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推动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要优化见习补贴申领流程，实施“1+1”见习补贴申领模式，不得见习结束后集中发放，在按月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基础上，对见习留用率高的单位结束见习工作后集中一次性发放差额补贴。加强部门间信息比对和监督检查，防止补贴资金骗取、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地要指导见习单位高度重视见习工作，不断创新和完善本单位见习管理制度，为见习人员提供更加良好的工作、生活、学习环境。要选树一批管理运行规范、吸纳人员较多、见习成效明显的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并结合实际按规定开展本地就业见习示范创建工作，为当地就业见习工作开展树立标杆，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动作用，推动见习工作提质增效。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见习制度和参与渠道,并在青年人聚集的高校、社区开展政策宣讲,扩大见习知晓度和影响力。同时加大典型示范,大力宣传一批青年通过见习提升能力、成功就业的故事,宣传见习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引导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见习活动。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汇总各方情况后,填报《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于下月前5个工作日内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并于年底报送年度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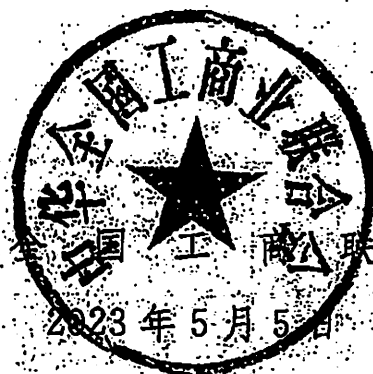
联系人:高寒 范淼

电话:010-84201531 84202523(传真)

附件: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附件

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况汇总表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本期实有见习单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本期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	本期末实有在岗见习人数	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 1.本表于下月前5个工作日内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 2.指标8“本期完成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滿，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 3.指标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
- 4.指标12“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见习期未滿，因个人选择或见习单位变动等原因，未按照见习协议规定提前结束见习，且未被留用的人员数量。
- 5.指标14“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 6.指标中的“本期”：是指统计周期当期实有情况，不与上期数据累积。
- 7.逻辑关系：1≥2，3≥4，5≥6≥7，8≥9+11，9≥1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3〕50号

关于继续实施我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见习是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2022年启动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以来，我省大力推进就业见习工作，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就业能力，取得良好成效。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决策部署，2023年我省将进一步落实就业见习工作，现就继续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千方百计创造见习岗位，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增强岗位实践经验，稳住就业预期，让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等毕业生就业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实施内容

（一）目标计划。

各地要高度重视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将其纳入当地就业工作整体部署安排，纳入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统统筹推进，充分发挥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充足见习机会。对照《2023年广东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分市目标任务安排》（附件1），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级分解任务，责任落实到人。

（二）组织实施。

各地要加强见习全程指导管理，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加强与教育、高校和共青团等部门合作，结合就业失业登记、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服务，通过登记摸排、调查摸底，把符合条件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纳入就业见习范围，建立见习实名台账。多渠道搭建见习供需对接平台，汇总发布本地区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组织开展就业见习进园区、进社区、进市场等岗位推荐、直播带岗活动，并在各类招聘会、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中推出见习岗位，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精准推送岗位信息，力争让有意愿的用人单位、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都参与到见习活动中。

（三）激励推动。

各地要加强对见习单位的指导服务，鼓励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积极留用，加强对未留用人员的就业服务，根据求职需要，加

大跟踪帮扶，提供个性化服务，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省厅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优先激励参加本次计划并表现突出的各类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岗位募集。各地要重点挖掘本地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等领域见习岗位信息，及时掌握见习单位类型、见习岗位数量和专业技能要求，重点提高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比重，更好发挥青年所学所长。

（二）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运用青年人喜闻乐见的短视频、动漫、海报等形式，大力宣传计划实施、见习政策、申请渠道，提高政策知晓度；宣传青年通过见习实现就业创业的故事，宣传见习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引领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就业见习活动。

（三）做好审核报送。各地要继续做好人社部见习服务专区的使用维护、信息审核，确保单位和岗位信息真实有效。自 2023 年 3 月起，每月填报《广东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附件 2），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厅就业局。

（四）做好督导调度。省厅将继续开展督导检查，各地见习工作进展情况将作为年度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因素予以统筹考虑。各地要完善就业见习工作流程，按规定落实见习政策，定期开展工作检查和评估，做实见习台账记录，收集困难问题，查找差距分析原因，及时报送和推广经验做法和成效。

联系人：温林麒、邓筱雪；

联系电话：（020）83396545、83179453。

附件：1. 2023 年广东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分市目标任务安排

2. 广东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广东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
分市目标任务安排

单位：人

地市	计划组织就业见习人数（人）	计划开发见习岗位数量（个）
广州	1800	6750
深圳	1100	4500
珠海	700	3000
汕头	700	3000
佛山	1100	4500
韶关	500	2250
河源	400	1500
梅州	500	2250
惠州	700	3000
汕尾	500	2250
东莞	1100	4500
中山	700	3000
江门	700	3000
阳江	400	1500
湛江	600	2625
茂名	600	2625
肇庆	500	2250
清远	700	3000
潮州	400	1500
揭阳	400	1500
云浮	400	1500
合计	14500	60000

附件 2

广东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2023 年 月)

单位: 个、人、万元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本期末实有见习单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本期末实有见习岗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本期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非正常束见习人数	本期末实有在岗见习人数	2022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其他方就业人数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于月后 3 日内上报, 遇节假日顺延。

2. 指标 8“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是指统计周期内, 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 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 以及见习期虽未届满, 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 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 指标 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 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

4. 指标 12“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 是指统计周期内, 见习期未届满, 因个人选择或见习单位变动等原因, 未按照见习协议规定提前结束见习, 且未被留用的人员数量。

5. 指标 15“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6. 指标中的“本期”: 是指统计周期当期实有情况, 不与上期数据累积。

7. 逻辑关系: $1 \geq 2$, $3 \geq 4$, $5 \geq 6 \geq 7$, $8 \geq 9 + 11$, $9 \geq 10$ 。

8. 本期 13 = 上期 13 + 本期 6 - 本期 8 - 本期 12。